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2〕63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 41213 号提案的答复

冯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蔬菜小门店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小市场连着大民生，菜市场直接关系到百姓日常生活，是当前广大市民高度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连云港市市场局等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深化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强化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商超、食用农产品市场、小食杂店、小蔬菜门店的日常监管，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日常监管。近年来，连云港市市场局按照“全覆盖、高频次、分级化”的工作要求，科学制定监管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认真排查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点，加强对包括小蔬菜门店在内的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管巡查频次，以管理制度执行和食品经营合法情况为检查重点，强化对应季果蔬、高风险和消费量大的肉类、蔬菜、豆制品、禽蛋等监督抽检和快速检测，对发现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连云港市城管局为规范沿街商户市容秩序，形成长效机制，联合街道办事处开展多次集中整治，采取定点巡查和机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早 5:30 至晚 11:00 开展不间断市容管理，沿街商户市容环境秩序得到有效改善。根据《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连云港市在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办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做好全市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2021 年 9 月 24 日，连云港市城管局印发《关于做好在乡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明确赋予乡街集中行使城管领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其中包括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重视示范引领，抓好以点带面。强化小蔬菜门店主体责任落实，要求门店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认真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查验食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明和食品标签标识。通过约谈门店负责人，强化其食品安全管理理念，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以安全优质的菜品赢

得消费者的认可。同时，摸底梳理出条件较好的门店，打造示范门店，起到先进带动后进的鼓励模范作用。

（三）全面发布信息，抓好宣传引导。近年来，市场监管局通过实地走访、网格化微信群、社会公告栏发布警示信息、进入社区开展食品安全讲座等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销售经营等相关知识，提高小蔬菜门店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消费者的安全意识。

（四）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力度。连云港市场局组织开展以食品安全“扫雷”行动、“利剑”行动为主的专项整治行动，对包括小蔬菜市场在内的获证食品经营主体在内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综合治理，坚持对食品安全问题露头就打、落地就查的原则，下力气解决食品经营市场中无证照、“两超一非”、不合格食品、过期霉变食品等违法行为。2019年，聚焦舆情监测反映较多的鱿鱼、牛百叶等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禁用化合物问题，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小蔬菜市场，整治牛百叶、鸭血，鱿鱼、海蜇、小龙虾等品种中“非法添加”问题。2020年到2021年，围绕《连云港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年）》，连云港市场局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治理，强化对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和风险隐患排查。2021年，检查食品销售主体7806户次，组织抽检724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不合格141批次，处置141批次；查处假冒伪

劣食品行政处罚案件 261 件、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 1876 公斤、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10.466 万元、罚没金额 106.56 万元。

（五）强化执法手段，提高监管靶向性。为切实提高蔬菜小门店经营食品的质量安全，按照“经营者送检、市场快检、监管部门抽检”的工作目标，近年来，连云港市场局进一步加大对小食杂店、蔬菜小门店经营的食品的抽样检验和快检工作，提高发现、查处经营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靶向性。2021 年全市建成 8 家便民快检中心，快检检测的品种范围基本覆盖老百姓日常生活中常见常用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仅 2021 年，全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7633 批次，食用农产品完成 6678 批次，不合格 439 批次，不合格率为 6.57%，公示率达 100%，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含入场检测）126541 批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加强蔬菜小门店监管，保障我市公众食品安全。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小蔬菜门店经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落实主体责任。对经营的食物，认真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对经营的食物落实索证索票义务，自行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检测机构对本店上柜销售的蔬菜农药残留情况进行抽查检测，并于检测当日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发现不

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按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报告农业、市场监管部门。

（二）严厉查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的宣传，强化公众对食品安全维权意识，对在小蔬菜门店买到的“三无”产品，鼓励消费者进行投诉举报。对存在无证加工经营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的食品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坚决予以查处。同时，强化与公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提高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市监、商务、城市执法等部门加强对小蔬菜门店的管理力度。一方面加强对其食用农产品安全的检测抽样，另一方面严格要求经营店主做好进货台账工作。城管局执法队伍全力督促配合各街道综合执法局做好相关工作。连云港市商务局按照《连云港市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农贸市场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与农贸市场经营类同的农副产品经销网点”要求，关注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周边近距离内存在小菜店问题，将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及社区的沟通联系，在标准化农贸市场周边 300 米范围内，尽可能不设置小菜店。此外，建议中提出加强前置管理的要求，根据《食品安全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未对开办蔬菜小门店设置前置许可管理事项，下一步行政审批部门将继续优化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许可，提升居民消费舒适度。

食品安全任重而道远。与取得合法资质的大中型食品经营销售主体相比，大部分小蔬菜门店经营状况（卫生、人员素质等）相对薄弱，索证索票不到位，下一步连云港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加大抽检快检批次数，引导小蔬菜门店加强自律，自觉遵守食品安全各项制度，以扎实有效的监管，切实提升我市广大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5日



联 系 人：常亮

联系电话：13585285873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